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自願性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乃由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茲提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1年6月21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辭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含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獎勵股份將通過受託人於市場上按照市場交易價格購買現有股份。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董事會會議決定，本次公司計劃以平均每股代價不超過3.14港元回購40,000,000股股份，共計授予5名僱員，選定參與者無需就授予股份支付本公司任何購買價，且以上選定參與者均為非關連人士，且向任何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選定參與者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概無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授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新版中第17.06A(2)條（其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規定作個別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29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動用合共約145.33百萬港元（包括所有相關開支、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稅項、關稅及徵費）在市場購買52,24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0%，平均每股代價約2.78港元，並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相關股份。按此方式購買的股份將用作對股份獎勵計劃下選定的參與者的獎勵，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亦顯示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將根據市況繼續於市場實施股份購買計劃。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及秦佳鑫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慶平先生及胡家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唐偉先生及房宏偉先生。